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及 補充合營協議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自願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總供應協議及補充合營協議的其他資料：

釋義

於二零二一年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孔氏(昭群)」	指	孔氏(昭群)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孔憲榮先生及孔憲銳先生擁有同等權益
「孔憲榮先生」	指	孔憲榮先生，榮式控股及孔氏(昭群)的股東，其為孔憲銳先生的胞兄
「孔憲銳先生」	指	孔憲銳先生，榮式控股及孔氏(昭群)的股東，其為孔女士的父親及孔憲榮先生的胞弟
「孔女士」	指	孔悅女士，榮式餐飲(大角咀)的唯一股東，其為孔憲銳先生的女兒

「梁女士」	指	梁美芳女士，榮式控股的股東
「榮式餐飲(大角咀)」	指	榮式餐飲(大角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女士全資擁有
「榮式控股」	指	榮式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憲榮先生、孔憲銳先生及梁女士擁有62.5%、25%及12.5%權益

定價政策

根據總供應協議，各項及每次銷售予榮式集團的急凍生鮮及加工肉類產品的售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最低加價幅度約12%至18%，此取決於有關產品的種類及規格以及有關產品的加工過程，榮式集團是否提供有關產品的加工配方以及有關產品的市場競爭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樂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內。